

关于行政执法证件遗失的公示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执法证件遗失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逐级上报负责办证条件审定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并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领；负责办证条件审定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政府法制网站公告作废，公告期 60 日。

胡秉坤，遂平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证号：

16150015799

以上证件遗失，对该行政执法证件公示作废。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

2024年6月28日

